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何金萍
電話：(08)7320415 #3617
傳真：(08)7320185
電子信箱：hejinping923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公正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203563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文 (4393718_11203563500_1_4393718_11203563500_1.pdf)

主旨：函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112年金融知識宣導活動資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1月30日金管銀合字第1120270001M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建立學生及民眾正確消費金融與理財理債觀念，金管會辦理「112年度走入校園與社區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」，請有意願申請之學校、團體逕洽該會銀行局網站報名，報名時請留聯絡人電子郵件信箱。如有其他問題洽詢專線：(02) 89689710。
- 三、另為強化落實民眾金融消費保護教育，該會銀行局已於111年度製作二部金融知識宣導微電影「防制詐騙-境外網站提供跨境金融服務篇」，及「金融交易安全-資金往來篇」，並置於該會官網平台 (<http://www.fsc.gov.tw>；請點選首頁「消費者園地/宣導影音」)，歡迎點閱收看及分享。
- 四、副本抄送本府社會處及原住民處，請協助轉知倘對社區、

原住民、新住民、婦女團體、身心障礙、社福團體(含社會
扶助)及高齡民眾相關團體有進行宣導金融知識之需求時，
亦歡迎報名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立高級中學、本縣各公立高中職、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、本縣各私立職
業學校、各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社會處、本府原住民處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